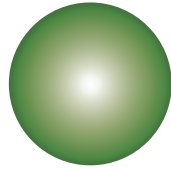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重續本集團於重續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雖然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下，對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產品的相關需求維持不變，惟自簽署重續框架協議後，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產品在市場的單位價格上升，預期重續框架協議下往後期間的若干年度上限將會超逾當時預計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建議修訂有關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 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重續本集團於重續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訂約方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框架協議。重續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根據重續框架協議，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按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產品的預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產品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用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本集團若干客戶之生產設施完成後天然氣需求量增加；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然氣產品之估計需求量；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然氣產品之預計價格；及
- (f)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修訂年度上限

雖然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下，對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產品的相關需求維持不變，惟自簽署重續框架協議後，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產品在市場的單位價格上升，預期重續框架協議下往後期間的若干年度上限將會超逾當時預計的年度上限。

然而，由於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下，對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產品的相關需求維持不變，重續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就修訂任何商業條款或因應其項下年度上限增加，訂立任何補充或經修訂框架協議(此屬本公司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建議修訂有關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方法為增加往後期間部份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1. 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000	28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0,000	無變動

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當前市場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可得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已動用約39%的原有年度上限。

2.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0,000	28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0,000	364,000,000

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天然氣產品之估計需求量乘以天然氣產品之當前市場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據進行之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可得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已動用約89%的原有年度上限。

除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重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早前公佈的維持不變，並轉載如下：

1. 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元亨燃氣(作為賣方)；及
(2) 貴州燃氣(作為買方)

主要事宜： 元亨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出售，而貴州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貴州燃氣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液化天然氣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定價基準： 價格乃參考一間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刊發之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月市場報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月現行市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銷售合同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2.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州燃氣(作為賣方)；及
(2) 元亨燃氣(作為買方)

主要事宜： 貴州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貴州燃氣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出售，而元亨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惟須受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天然氣產品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定價基準： 價格乃參考一間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刊發之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月市場報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月現行市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銷售合同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並於重續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修訂年度上限屬必需之舉，可反映自簽訂重續框架協議以來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產品市場單位價格的增加，並可令本集團能夠根據重續框架協議出售或購買相同數量的液化天然氣或天然氣產品。

董事會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維持及發展長遠關係，特別是貴州燃氣集團於天然氣行業穩居重要地位及擁有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城市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經本集團與貴州燃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各重續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元亨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華亨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經銷商。於本公佈日期，華亨能源經營兩個位於中國貴州仁懷市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
- 「重續框架協議」 指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 「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